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曾佩菁
聯絡電話：02-77366346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900053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 貴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修正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9年1月11日元智人字第0990000028號函。
- 二、茲為保障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、撫卹、離職及資遣權益，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，本部制定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，並經行政院核定自99年1月1日施行。爰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64條規定報送各主管機關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，自99年1月1日起不得再修正變更，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、撫卹、離職及資遣事宜，請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

副本：私立大學院校、本部人事處

99/01/21
13:58:4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